

#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人民政部認定第3類新聞紙  
印刷廠工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廠行發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二張(本報玖捌捌捌號)

第  
貳  
本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特派常震、李惟果爲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和雲爲糧食部督辦。此令。

任命趙連福爲善後救濟總參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山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高登海另有任用，高登海應免本職。此令。

派丁基實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山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蔣錫乾、彭展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文琴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法堯爲水利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董兆麟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侯文法辦理甘肅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財政部稅務署科員許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名漢爲財政部稅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鹿定渠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科長，范迪尤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校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湯有達權理運漕部技工訓練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桂山一員以交通部航務科士試用，過永昌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科長試用，田之禾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務局機械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志傑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務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蘭亭為農林部菸草產改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姚璽之為水利部中央水利實驗處南京水工試驗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淑媛一員以水利部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思恭為衛生部重慶中央醫院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璞一員以浙江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柏逸蓀、署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公署祕書樞玉宗呈參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慕仁為安徽省政府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何亦由為安徽省政府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寧柏、朱伯任、涂靖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從禮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聖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總台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幼石一員以山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延祚為河南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錫穀為廣東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明沂署廣西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偉紀為廣西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好辦事處主任，羅傑署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副督辦，羅傑署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百懷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永壽一員以寧夏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昭唐為北平市政府民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剛為杭州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易元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吳治仁一員以福州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劉金聲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李菊田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孟嘉超任爲海軍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陳錫乾任爲海軍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黃天存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樹森晉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周鐸著退爲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司藥正潘經晉任爲陸軍司藥監，並退爲備役。此令。

譚朝星任爲陸軍中將，陳傑夫、祝常德、萬宜等三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陸軍騎重兵中校郭之緝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一等測量正張履楨晉任爲陸軍測量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唐啓琳、徐延年、林義生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張定波、侯樹桐、王之傑、馬鵠炳、羅納秋、錢林、李介圭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大章任爲陸軍騎兵上校，王亞東、母景周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王靜山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均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贊、田義純、唐觀、郭叔敬、王德凡、樓振鐸、顧孫興祖、方守棠、陸中傑、高飛、張澤安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黎景慶、北安沂、向西民、余民耀、焦君昇、徐行、李斯遠、黃啓志、陳鴻業、王登雲、張淑華、慎少同、朱養志、曾穎、劉鍾、劉慶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錢鑑和任爲陸軍工校，紀惠南任爲陸軍軍械少校，錢鑑和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黃雋英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許鉉揚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符容德、來少成、徐定邦、張漢才、田玉清、傅品高、尚重十、賀德山、唐敏、薛賢普、湯公健、林際雲、曾昭、徐直、浦光潮、夏怡人、秦桂基、黃劍秋、黃元毅、張瑞卿、朱海隆、羅芳、楊遇春、彭仲芳、季世華、黃守東、俞標璜、孟道德、曾全禮、張先道、王金山、陳友清、杜美、黃烈、梅占倉、董亞恩、應國雲、趙文奎、劉劍、沈玉禮、王學治、邵懷、朱世民、楊金安、尹高等四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丁鍊軒、劉燦光、胡朝穩、楊俊、秦立忠、安煥、張繼先、陳邦本、李考斌、張克俊、徐濟仁、羅文彬、宋勤、黃偉、劉通源、陸換雲、張玉庭、孫本忠、田沛、李信之、安晉清、嚴祖賓、丁谷生、謝伯良、韓廣生、王天棟、高致宗、賴成章、張有才、敦步榮、高玉才、李言堂、鄒松嶺、姚炳初、郭敬政、何濟客、羅德寬等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德功、樸學文、蔣世芳、王占魁、程遠慶、王斌、張銀興、林建章、劉守義、張朝佐、程祥志、陳妙坤、王謙、夏陽欽、丁廣義、匡家棟、金鶴放、劉瑞鈞、彭猛、文全美、王本生、朱皓、王家鶴、袁世鑑等廿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韓克強任爲陸軍工兵上尉，余有仁任爲陸軍工兵中尉，王補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

張得勝、羅維明、皮文明、冉光耀、王樹生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潤良、李玉培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鄭家麟、陳盛藩、譚正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孔榮先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孟範華任爲陸軍一等軍藥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楊煥文、王翔、姚振江、周宜生、王清廷、張重遠、羅松林、李忠、河紹南、程自強、汪義金、陳剝、胡天保、黃述林、何治均、姜興復、李正華、蘇福壽、王姬學等十九員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錢鑑和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徐竹若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

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桂芳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詹德、羅友君、馬友良、徐平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魯名傑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瑞亭、劉光藻、何世杰、孫民元、黃升煥、陶純清、羅友生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武德、楊茂華、程星五、王永福、常冠華、陳懷軒、劉樂天、劉仁生、尹子卿、羅星元、處正卿、徐鎮中、胡城、萬有心、盛方元、黎述祥、李鴻光、高鵬程、劉大旺、羅先玉、羅其意、羅墨林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永清、宋士正、楊克平、丁先任、陳桂華、賈桂庭、胡正清、朱越祿、張鍊傑、陳寒清、毛雁元、羅先成、鄧道強、丁光仁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金澤、紀壽亭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雷驚寰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郭先道、周集福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郭光勝、吳志奇、劉振民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吳連城、李仲民、梁國良、傅璧泉、馮福祥、李堅民等六員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偵查余昆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新會縣淪陷期間，以軍事情報供給駐新會敵軍，並藉勢強據新會縣城濱海路門牌七

十三號舖屋，開設金安行，罪證委屬確實，惟該被告於光復後投罪

潛逃，其在新會城濱海路全安行之傢俬一批，經前六十四軍司令部

尙封移交前粵閩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兩送本處偵辦，經核明加封完

竣，並委託中央信託局粵閩區敵僞產業清理處保管在卷，惟查該

被告仍未獲案，理合依照本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

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鈔印部審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請

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敬候令示，俾使依法審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

。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  
文呈請鈔印部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審核，指令祇遵等  
情。據此，委該逆賊竝准審封，除指復外，理合續同通緝書表，  
呈請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  
，令仰遵照并飭屬道府嚴將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172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送江西省奉新縣岳始澤堂代表人岳治生等為註銷土地所有  
權登記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  
書，轉呈駁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轉行。除指令外，合行頒發原附  
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191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內字第四二〇一八號呈，據內

政部呈請褒揚浙江遂昌縣葉澤真一案，經核相符，擬同原

附件，轉請駁核通緝關照由。

蒙特許悉。准予題補「孝恩不匱」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圖績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191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內字第420一七四號呈，據內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由余昆漢奸

令行政院

政部呈請發揚湖南安化縣豐饑處之辦法，據此規定相合，轉

事件均悉。准予照准。茲將里「應額一方，仰即轉仍具領。」  
印鑄不誤，此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 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依據員戡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對於糧食流通管理，特

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實施區域，暫以長江流域之江蘇、安徽、江西、  
湖南、湖北、四川六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  
為限。

依據本辦法所指糧食，係谷米小麥麵粉四種。

第二條 沿長江流域各省糧食應自由流通，其運出長江口外者，  
須經糧食部核准，由海關查驗。

第三條 落出長江口外糧食，應由糧食部審酌實施區域生產量，  
除去消費量及必須供應軍糈外之餘額，核准報送。

第四條 合法糧商報送谷米小麥三種出長江口外者，應驗具部頒

糧商執照（或執照照片）將採購地點起迄地點糧食種類  
及數量逐項載明，報請糧食部核准後，由糧食部通知採

購地地方政府，並轉飭當地糧食公會知照。

每家糧商報送糧食每次最高額，米以五千市石、谷以一  
萬石、小麥以一千市石為限，但不得至上海、南京兩

埠貯辦。  
前項確證之糧食，應由該商於裝運前報請糧食部核

## 第五條 發准運證。

沿長江各省市所產麵粉運出長江口外者，均採取限額報  
運制，由糧食部逐月核定，其已成立公會者，由糧食部  
按該區生產總量統籌核定，就其已開工各廠，由公會比  
例分派，並附標名（或標號）分配額及各廠運往地  
點詳細細表（同式五份），報請糧食部核辦。

合法律尚稱過期時，應就各廠分配額內向廠方洽購，  
廠方不得拒售。

第四條 麵粉及米面公會之辦事處設在實施區域以外者，  
不適用本辦法，其辦法由海關總署另定。

第六條 當食部接報各廠公會報來分配表時，應按核發准運憑  
證，載明麵粉商標（或標號）准運數量起迄地點，一面  
繪原表送咨財政部，並逕通知有關海關查照。

糧食部核發之准運憑證，以發去日起一個月內為有效期

間，逾期未用者，作為無效。

第七條 第八條 凡政府機關在實施區域採購糧食運出長江口外者，應先  
將擬購種類數量及用途報請糧食部核准，由糧食部指定

各輪船承載糧食，應憑糧食部准運憑證，查明其所託運  
地點採購之。

第九條 各輪船承載糧食，應憑糧食部准運憑證，查明其所託運

之起迄地點及糧食種類數量是否符合，此項准運憑證應  
與船單隨同帶（如係麵粉須連同完稅照），以便海關

查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查獲未經糧食部核准運出長江口外之糧食，以私運

論，依海關私運條例處理，并將查獲之糧食交由當地糧  
食主管機關暫為存倉保管。

糧食部為辦理報運審核事宜，得組織審核委員會，其組  
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部會署令

內政部訓令 人三字第〇二〇二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查學生請求更改籍貫手續，「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近來各級學校在校生及畢業生因屬籍變更，請求更改籍貫者甚多，不能不酌定更改籍貫原則，以資救濟而示限制。茲依「戶籍法」規定設立特此命令，制訂「學生請求更改籍貫處理辦法」三項如次。

一、各級學校在校生如因籍貫變更，須更剪前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所載籍貫時，應檢具本籍地鄉鎮公所或區公所戶籍登記謄本一份，連同畢業證書，呈由本籍地縣市政府查核轉呈該管上級政府轉送內政部核辦。

二、各級學校學生更改籍貫，應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但在內政部未核定前，可依據戶籍登記謄本或國民身份證

，以證明其現在籍貫所屬地。

三、各級學校在校生及畢業生經內政部核准更改籍貫者，應呈由原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以上三項辦法，除會同教育部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特此命令。

農林部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農林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部為審議訴願及再訴願案件，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部長就本部簡任人員中派充之，并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充秘書。

(京地)

人三字第〇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第四條 本部各主管司處會收到訴願書或再訴願書及其有關文件，應即送經參事處核發應否受理意見，并由參事處移付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即召集會議決定受理或不理。
- 第六條 決定受理或不受理之案件，應由委員會於三日內作成決定書送經主席委員分送出席委員簽名蓋章後，呈請部長核定。
- 第七條 關於再訴願案件或行政訴訟案件，本部應為答辯時，各主管司處會應即送經參事處核發答辯意見，並由參事處移付委員會開會議決。
- 第八條 前項答辯書，依前條之規定，由委員會草擬分別送核。
- 委員會遇有應開言詞辯論之案件，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一人擔任詢問，記錄人員向參事處臨時調用之。
- 前項記錄應由原承辦人於三日內整理完竣，送經主席委員分送出席委員簽名蓋章後，呈部長核閱。
- 第九條 委員會應置會議筆錄，記載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及決定主文或議決事項，由主席委員及出席委員分別簽名蓋章。
- 第十條 委員會對於各主管司處會有所諮詢或調取案卷及一切移付文件，以主席委員名義行之。
- 第十一條 委員會應就參事處所屬職員中指定通曉法律者一人，承辦訴願及再訴願案件，原承辦人於委員會開會時，應列席說明全案情形。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地政部代電 (京地)  
人三字第〇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 雲南省政府公鑑 貢省地政局局長吳其榮密字〇一八號戌刪電悉。查有荒地征收狀，可依所有權人在聲請書上所填申報地

價為計算標準，毋庸另行規定地價，特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  
 (卅六)京地籍二成印

附原電

地政部部長李鈞鑒 齊荒地勘測辦法會規定私有荒地應公告發  
 紋狀完成登記手續，又土地法會規定辦理登記時應照規定地價征  
 收書費，惟奉荒地勘測辦法中對查估地價一項，向無明文規  
 定是否即照土地法規定辦理之處，敬祈迅予核示遵辦。雲南省  
 地政局局長吳其榮戌聯叩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五二號(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續)

三十六年八月份

被告姓名 別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級  
 年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考備

何銀大男  
○三進

奸漢逃

武

江蘇高院

顧新存同  
八常熟

熟鄉同 同 同 常熟 同 同

江蘇高院

袁國棟同  
武蓮

敵通 譯同 同 江陰 同 同

陳潔夫同  
同

敵密 探組同 同 同 同 同

張阿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萬里同

嘉慶六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冠人同

韓連慶同

同同

健金生同

同同

同同

高巨卿同

同同

同同

王良臣同

同同

同同

鄭縣同

同同

同同

王成雷同

同同

同同

吳旭生同

同同

同同

餘西平同

同同

同同

楊學震同

同同

同同

李漢珍同

同同

同同

劉虎臣同

同同

同同

劉卓人同

同同

同同

劉虎臣同

同同

同同

任文正同

同同

同同

李新五同

同同

同同

張德恩同

同同

同同

沈文中同

同同

同同

蕭漢卿同

同同

同同

盧醒東同

同同

同同

劉文光同

同同

同同

吳銘新同

同同

同同

王文新同

同同

同同

劉沛然同

同同

同同

王仲卿同

同同

同同

劉光宇同

同同

同同

韓連慶同

同同

苗瀛仙	男	八三	曹李氏	女	五二
陳雲五	同	四二	常泰豐	同	同
孔憲蒲	同	四五	段思浩	同	同
王精和	同	三四	王永先	同	同

李一岱	同	太康	李德述	同	同
張子修	同	同	張執中	同	同
劉振武	同	同	唐培賢	同	同
馬克柔	同	同	葛城池	男	同

葉茂亭	同	淮陽	葉體仁	同	同
張鑑紳	同	同	葉茂亭	同	同
閻雲路	同	同	葉茂亭	同	同

王更生	同	商水	王德連	同	同
馬子貞	同	同	王德連	同	同
葉體仁	同	同	王德連	同	同

葉茂亭	同	同	王德連	同	同
張鑑紳	同	同	王德連	同	同
閻雲路	同	同	王德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有平	同	三	湯陰
陳樹禮	同	一	長垣
李幼常	同	四	內黃
周得秀	同	二	同
蕭尚志	同	五	湯陰
賴鑒生	同	八	同
李懷仁	同	九	遼寧
馬成	同	一	輝縣
馬直元	同	二	同
張燕貽	同	三	同
劉世榮	同	四	同
南慶寶	同	五	新鄉
王培蘭	男	一	湯陰
馬子草	同	二	同
韓世英	同	三	同
劉安禮	同	四	淇縣
南全田	同	五	新鄉
張運如同	三	六	同
○	來天	七	同

同 同 同 制同同高河檢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富然 同二	曹俊海 同四五	傅灝邦 同一	湯陰
王正庸 同三	和集廷 同五	和集廷 同五	博愛
蘇天佑 同四	陳伯培 同	陳伯培 同	河北
麻治國 同三	陳儒章 同	陳儒章 同	清苑
陳聲鑑 同四	孟雲卿 同	孟雲卿 同	遼寧
王鳳飛 同二	李有章 同四	李有章 同四	博愛
唐碧成 同	陳亞翹 同九	陳亞翹 同九	奉天
陳聲鑑 同	張靜軒 同六	張靜軒 同六	新鄉
北平	劉建鵠 同	湯陰	新鄉
湯陰	袁吉星 同	湯陰	新鄉
河北	唐碧成 同	湯陰	新鄉

同 同

林劍虹	男	一	北寧
傅良棟	同	一	陽武
魯宗俞	同	三	河北
趙玉振	同	三	臨漳
郭希湯	同	二	新鄉
李景春	同	四	河北
張景韓	同	三	張家口
吳兆名	同	三	天津
張天鶴	同	四	濱縣
郭勵辰	同	四	淇縣
劉敬齋	同	四	滑縣
關際隆	同	八	華天
夏紹唐	同	九	焦作
孫思彷	同	一	天津
賈伯齡	同	三	豐潤
富玉麟	同	三	華天
閻仙洲	同	五	天津
路鼎新	同	九	昌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斌如	同四	天津
陳冀南	同三	天津
張茂亭	同四	天津
辛振華	同二	天津
劉繼田	同一	天津
董其德	男二	
唐健臣	同四	
韓克明	同五	
李文華	同六	
趙蘭馨	同七	
楊繼誠	同八	
康建章	同九	
李錦	同十	
常希林	同十一	
劉介卿	同十二	
史祥霖	同十三	
張紹卿	同十四	
王正修	同十五	
四	河北	
深澤縣		
臨榆		
湯陰		
遼寧		
南皮		
河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希鈞 同

馬相亭 同 ○三 蘇鄉

賈良甫 同

田瑞達 同 五 永城

張玉貴 同 二 浩縣

常學德 同 六 吉林

黃浩 同 七 安陽

劉恩寛 同

南町慈 同 ○三 新鄉

林萬豐 同 四 內黃

秦壽軒 同 五 濬縣

程全明 同 一 新鄉

劉鐵鈞 同 四 湘陰

夏朝昇 男 同 武安

蔣其龍 同 安陽

李紹文 同 新鄉

馬智芳 同 安陽

王立廷 同 新鄉

陳留善合 同 湘陰

陳留

同 同

苟兔之 同 六 新鄉

王振聲 同 二 山東

丁木奇 不詳

丹金特巴 同

顧俊 同 同 同

朱銘勤 同 同 同

吳興江 同 同

福建

鄭鐵雄 同

錢清和 同

蘭興發 同

許一帆 同 嘉興

陳桂柱 同 二

劉樹煌 男 福建

陳秀女 二

錢清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 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級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兩項

總務八部並各處等二十一百零六名，合行獎勵

檢察署訓令  
平定第三十二號  
十六年六月一日（重登）

同 同

包頭

綏遠

高檢

浙江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沈寧



邵幼傑 同三太原

南省河  
府同同至日寇河南同  
長傳投降開封高檢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司法解釋令

號解字第二六三二號

今屆西高等法院院長等頒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呈一件，為據據自地方法院呈請  
解釋特種刑事案件詳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罪犯  
被免處刑各項適用疑義，轉請解釋，俾便彷彿由。  
據悉茲據本院統一解釋法會會議議決，（一）特種刑事案件  
詳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謂「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  
者」，係指已據內家證據完全實所據之證據及其斷定之理由，或  
其他訴訟程序违法，足以影響事實之認定者而言。（二）寄藏贓物  
罪，於寄藏行為完畢時，其犯畢即已完成，其後之佔有該贓物，乃  
犯罪之狀態繼續，而非行為繼續，如寄藏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曾將裝置於教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仰即  
轉知各執事。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解釋事。案據華北地方法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博字第  
七〇三號呈，爲呈請本院為特種刑事案件詳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  
述如下。（一）特種刑事案件詳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  
所謂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應作如何解釋，茲有甲乙丙三說。  
前項所詳載之事實顯有不當者，係指調查未完備，致認定事  
實顯有不當者而言，若據據之取捨，審判官自可本諸自由心證  
，覆判法院如認爲原審法院取捨不當，僅可撤銷原審判決，自  
爲判決，例如原審法院認爲某甲之證言不可採，且經予以闡明

，覆判法院如以原審判決實據證言不當，致影響事實之認定  
者，儘可撤銷改判，不得以該證言尚有可疑，又不指出再行  
調查之範圍與方辦，而發回更審，不特有  
違簡化程序之本旨，加深訴訟人之証累，且原審法院於更審判  
決時，不得不針對發回更審之意旨加以闡述，而成爲原審法院  
與覆判法院之証爭，不免有損司法之威信，故非原審法院調查  
未完備，致覆判法院不能自行認定事實時，不得發回更審。（  
乙）說證據之取捨，每足以掩護事實之認定，取捨證據失當，  
認定事實即有不當，覆判法院如認爲原審判決取捨證據失當，  
致影響事實之認定者，自可發回更審，覆判判決如已指出某種  
證據尚有可疑，原審法院即應再予斟酌，庶於簡化中求慎重，  
且調查事實形式已臻完備，而於認定上仍有可疑者，亦不能謂  
爲絕無其事，例如證人某甲在原審法院對於某事實答稱不見，  
而審記官於筆錄上脫去「不」字，承辦推事於裁判時不詳加檢  
查，即引用某甲對於事實所稱不見之證言爲判決基礎，於此場  
合，在調查事實之形式，不能謂非業已完備，但原審側決採爲判  
決其疑之證言，則與筆錄所載相反，若以覆判法院發回更審，  
更應以調查未完備者爲限，勢須根據筆錄，將原審判決撤銷，  
自爲判決，即不免有所枉枉，殊非斯求發見真實之道。（丙）  
一說謂會未完備，因足致認定事實之不當，而覆判之取捨，亦  
可影響事實之認定，故凡因調查未完備或證據之取捨，致認定  
事實顯有不當，而覆判法院又不能就原審法院調查之證據以認  
定事實，自爲判決者，自得以判決發回更審，但應指出原審法  
院對於調查事實如何未臻完備，取捨證據如何違背採證法則，  
并應指出應行調查之範圍與方辦，使原審法院有所遵循，庶免  
固執成見，致成爲覆判法院與原審法院之証累，增加訴訟人之  
証累。以上三說，究應以何者爲當，抑應作如何解釋，此應請  
解釋者一。二二罪犯教免減刑令甲項之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而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  
之刑者，均教免之。又本極顯明，惟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  
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續至本年一月以後者，例如某甲

(子行承相) 范少華	姓	名
女 歲一十四	性	年
京東本日	別	齡
地番七十八目丁五無	籍	國原
妻之人國中爲	處所	業
夫范廣少	職	國籍
歲二十六	姓名	稱姓
縣務省北河	年原	年原
教	職	職
上同	居住	人
浦交外	轉冊註註	轉冊註註
日月一十年六十二號	關日期	關日期
○六八第字取京	碼	碼
零	備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公 告

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為起，於本年一月間，始被人在其身上搜檢，證某甲之犯罪行為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既已完成，其將賊物收容處至本年一月間，始被人在其身上搜檢，與該犯行爲之證據，並非另一之犯罪行為，與追蹤行爲有間，應在赦免之列。(乙)說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某甲寄藏贓物，雖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但於本年一月間仍在犯罪實施中，係屬現行犯，自不在赦免之列。以上兩說，究應以何說為當，此應請求解釋者二。奉蒙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特此啟報不盡事宜。茲此，爰奉為令，逕今特此啟報。特此佈。

(巴本圖) 君淨柯	女	歲七十五	女
縣山宮本日	歲四十二	歲四十二	歲七十五
阮大溫一內市小北	縣繩冲本日	縣繩冲本日	縣山宮本日
號○三第同湖府	尾廣布麻京東本日	尾廣布麻京東本日	阮大溫一內市小北
無	號五四五第町	號五四五第町	號○三第同湖府
妻之人國中爲	夫常茂瀨	夫常茂瀨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四十三	歲四十三	夫
縣務省川四	縣務省川四	縣務省川四	歲八十五
自務公	自務公	自務公	縣南臺省海豐
北東街華清市陽藩	北東街華清市陽藩	北東街華清市陽藩	教
總察警路鐵	總察警路鐵	總察警路鐵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月一十年六十二號	日月一十年六十二號	日月一十年六十二號	上同
○六八第字取京	○六八第字取京	○六八第字取京	府市政中北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號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號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號	日月一十年六十三號
○六八第字取京	○六八第字取京	○六八第字取京	○六八第字取京

行政法院判決	蕭加齡(長)	君淨柯(巴本圖)
原	女	女
告	歲四十二	歲七十五
岳賄遠寧	縣繩冲本日	縣山宮本日
普治生	尾廣布麻京東本日	阮大溫一內市小北
黃惠阿	號五四五第町	號○三第同湖府
已故岳忠奇之承受訴訟人	無	無
詞上	夫常茂瀨	妻之人國中爲
同上	歲四十三	夫
自務公	縣務省川四	歲八十五
北東街華清市陽藩	自務公	縣南臺省海豐
總察警路鐵	北東街華清市陽藩	教
部交外	總察警路鐵	
日月一十年六十二號	部交外	
○六八第字取京	日月一十年六十二號	上同

原告岳賄遠寧代表人岳治生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向南昌市政委員會聲請將南昌市大成公園側第四、五一、五二等號宅地	被告官署	南昌市政府(前南昌市市政委員會)受訴
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機關	北東街華清市陽藩

緣原告岳賄遠寧代表人岳治生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向南昌市政委員會聲請將南昌市大成公園側第四、五一、五二等號宅地(即府學文昌宮舊址)為所有權之登記，前委員會核其聲請手續與當時有效之南昌市土地登記暫行章程相符，於二十四年四月核准登記。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並於同年七月八日公告，同月十八日准江西省教育廳函，據大成

坐落南昌市大成公園側門牌第六、五十一、五十二號之宅地，准原

告為所有權之登記等語。

小學校長汪以正呈明存學文昌宮舊址已於民國十七年經省會議決議收歸市有，撥充大成小學校址，為大成小學所有等語。該委員會遂將前次登記案註銷，原告不服，向江西省民政教育兩廳訴願，經會同決定收回，原告仍不服，向汪西省政府再訴願，又被決定駁回，原告即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告訴辯意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坐落南昌市大成公園側第四六、五一、五二等號宅地之房屋（即文昌宮），係原告岳姓先人岳廷璽獨資建造，向係岳廷璽公後裔即民等岳貽遠堂所有，管理收益行使業權，近如宣統元年，南昌府創辦自治教育等會，會址設文昌宮內，曾經合府士紳鄧毅丞等向原告立約承租，民國元年間，士紳王文達等組織南昌九縣同鄉會，假文昌宮為會址，亦向原告承租，尋因欠租興訟，經前南昌地方審判處判令向原告納租確定有案，迨民國十四年省會警察一區分所借此房屋辦公，亦向原告承租，現在仍行納租，歷年無異，此就歷來管理收益之事實證之，足徵文昌宮係原告私產，是白德馨重條文昌宮記內載，「南昌府學文昌宮之建捐自奉新岳廷璽」

一，文昌宮房產產質，原係原告一族之試館，以一人出資建造房屋，供一族子弟之使用，自可謂之捐贈，係捐之一族，非捐之一族，更非捐之一省，證以據鑒記內「汝子弟以試事來者，許寄旁舍，以遺神帳」等語，是文書實屬僥倖告岳姓之試館，大可證據，不然何獨許岳姓來試者寓居其內，此房屋應認爲原告私產又一證明，此次南昌市委會辦理宅地登記，舉凡坐落府學側之各縣各姓所有之產業，均仍以各縣某某某或某某某名義爲所有權之登記，足見十七年收歸市有之議并未成立，縱有此決議，但當時並不發生效力，約法第十六條（原狀誤爲第八條）載「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何能以一議決案而處置人民私權，况原告從未奉到收歸市有之通知，果有收歸備事，何以大成小學民國二十三年改建校門，仍須書立借約，向原告借用，是十七年并未實行收歸市有，更不難自明，應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固復原告

按原告岳貽遠堂代表人岳治生等聲請將南昌大成公園側第四六、五一、五二等號宅地（即府學文昌宮舊址）爲所有權登記，其所持唯一理由，無非以該宅地上之房屋係其先人岳廷璽獨資建造，歷由原告管理收歸行使業權，并舉出各方有向原告立約租借之事實以爲佐證，又以長白德馨官修南昌府學文昌宮碑記載，「文昌宮之建捐自奉新岳廷璽」，並呈照片主張文昌宮門首有石刻扶翊世教四字，其旁刊鑒奉新紳士岳廷璽建指字榜等情，爲原告行使業權之證明，惟胥上項證件僅足證明南昌市大成公園側第四六、五一、五二等號宅地上之房屋爲原告代表人之先人岳廷璽所建造，并由原告管理，究不能證明上項宅地亦爲原告所有，原告以該宅地聲稱爲所有權之登記，自難謂爲正當，是原處分註銷原告之登記，并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